

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

辦理收容人委託計程車運載管理注意事項

一、目的：

為建立本監辦理收容人委託計程車運載機制，以維護戒送之安全暨保障收容人權益。

二、駕駛人及車輛遴選辦法：

(一)本監成立遴選小組，秘書擔任召集人，總務科、戒護科等業務單位為小組成員。

(二)計程車出廠年限在八年內，並定期接受檢驗。

(三)遴選方式採公開登記，繳交駕照、行照及營業登記證影本，由本監政風室辦理素行調查，並經管理小組成員審議後篩選核可者，責由戒護科列管車號及駕駛人，依順序委託運載。

(四)「收容人長短程返家探視」來回車資收費標準：

1、以本監為出發點，彰化地區以「二林地區省城計程車(97)年度彰化縣統一價目表」(如表1)價格乘以1點6；大城鄉、芳苑鄉、竹塘鄉及埤頭鄉等鄉鎮加收180元車資。

2、以本監為出發點，三義以南、新營以北之縣市(不含彰化縣市)來回車資，以「二林地區省城計程車(97)年度外縣市統一價目表」(如表2)訂定表單價格*1.5。

3、以上除外之縣市鄉鎮車資以「二林地區省城計程車(97)年度外縣市統一價目表」(如表2)金額加1,400元。

4、以上車資均含等候時間。

5、運載之計程車必須有投保乘客險4人每人壹百萬元以上。

(五)「收容人彰化地區自費延醫」車資收費標準：

1、二基：每趟單程200元(往返400元)。

2、彰基：每趟單程700元(往返乘1.6倍)。

3、署彰：每趟單程500元(往返乘1.6倍)。

4、彰濱秀傳：每趟600元(往返乘1.6倍)。

5、二基轉彰基：每趟1200元(二基單程+彰基往返)。

6、住院時：以單程計算車資(二基200元；彰基700元；署彰500元；二基轉彰基900元；二基轉彰濱秀傳1000元)

7、前五項等車時間費用之計算，以車至醫院時起算，每1小時加收100元，不滿30分以半小時計加收50元，超過30分以1小時計（以上均含停車費）。

8、運載之計程車必須有投保乘客險4人每人壹百萬元以上。

9、運載駕駛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載短程地區，如違反規定將取消運載資格。

(六)委託運載駕駛人應以固定為原則，如遇例外情形，應經本監同意。

(七)委託運載期限：一年。

三、計程車駕駛人接受戒護科委託運載時應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不得與收容人有不當之往來。

(二)保持車輛機件良好，標誌及設備齊全及車容整潔。

(三)儀容端莊，服務態度良好，在候車時不得席地坐臥、喧嘩嘻鬧與爭鬥。

(四)接受委託運載計程車之駕駛人，不得覓人代替。

(五)不得超收車資或無故繞道行駛謀取高額車資。

(六)服裝整潔，不得嚼食檳榔及僅穿背心、汗衫、短褲，並須穿著鞋襪。

(七)不得飲酒，應遵守交通道路管理規則，並注意行車安全。

(八)不得抗拒或逃避執勤員警稽查取締。

(九)聽從本監戒護收容人返家探視帶班人員之指示。

四、駕駛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終止委託運載：

(一)違反第三條各款規定之一者。

(二)以非經本監登記之計程車輛提供委託運載者。

(三)駕駛人有暴力或犯罪行為，經查證屬實者。

(四)車齡已屆本監所規定之年限者。

(五)與本監同仁有不當往來或飲宴應酬，查有實據者。

(六)影響本監戒護安全者。

五、本注意事項會政風督導小組審議，並經典獄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亦同。